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7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文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刘万昌先生及公司独立董事朱范予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分别全权委托公司董事杜力耘先生、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代为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和孙亦涛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1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89,143,42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34,000,000股的66.5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表决，选举陆文雄先生、陈宏科先生、杜力耘先生、楼晔先生、姜蓓蓓女士、武雪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严义坝先生、朱范予先生、陈杰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陆文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143,52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陈宏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143,32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杜力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143,52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楼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143,42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姜蓓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143,42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武雪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143,32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本议案获得通过。

7、选举严义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143,62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2%，本议案获得通过。

8、选举朱范予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143,32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本议案获得通过。

9、选举陈杰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143,32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举丁毅、周全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洁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丁毅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9,143,52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周全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9,143,32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国权、孙亦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7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